# 2024年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的管辖大全（20篇）

作者：漫步花海 更新时间：2024-04-01

*运输合同通常由运输方或承运方提供，货主或委托方需要仔细阅读并确保合同条款符合自身利益。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的运输合同样本，供大家参考和学习。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上诉人：xx××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区××街××国际3-2-*

运输合同通常由运输方或承运方提供，货主或委托方需要仔细阅读并确保合同条款符合自身利益。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的运输合同样本，供大家参考和学习。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上诉人：xx××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区××街××国际3-2-1605。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xx××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xx省xx市洪山区××路×号×栋×室。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经理。

因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上诉人不服xx省xx市洪山区人民法院(xxxx)洪民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请求上级人民法院撤销原裁定，将本案依法移送xx市××区人民法院审理。

上诉理由：

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xxxx年7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中，既未约定合同履行地，也未约定交货地点。双方在《协议书》中特别提示约定：“所有货物必须于收货当日当着运输公司人员的面开箱确认货物外观完好，……。如果甲方于收货数日后而非收货当日告知乙方货物外观由于运输原因破损，由于已无法追究运输公司责任，乙方对此破损不承担责任。”以上约定应当正确地理解为双方就货物的交接验收和责任划分所进行的约定。然而，一审法院想当然地将其延伸理解为双方对交货地点的约定。而且这种错误的理解为一审法院错误地适用相关规定，错误地处理本案的管辖权异议埋下了伏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法发[xxxx]28号)明确规定了以约定的履行地点或者以约定的交货地点确定合同履行地。而一审法院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发[xxxx]28号号司法解释问题的批复》(法释[]3号)明确规定废止适用。该《批复》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法发[xxxx]28号)，是一项关于人民法院案件管辖问题的程序性规定。不论购销合同是在该规定生效前签订的还是生效后签订的，凡在该规定生效后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应适用该规定，而不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的规定。”

所以，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的规定，以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是错误的，是不能成立的。同时，一审法院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是没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的，亦是错误的。上诉人依法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本案不能依据履行地确定管辖，而应依上诉人的住所地确定本案的.管辖，即xx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是不适当的，应依法将本案移送到xx市××区人民法院审理。

综上所述，上诉人请求xx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执法，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xx××科技有限公司

xxx年六月八日

本上诉状副本一份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法定代表人：徐xx，总经理。

住所地：xx省xx市海曙区

上诉请求：请依法撤销太谷县人民法院(xxx)太民初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将本案移送至xx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

一、原告诉状中已对本案事实作出自认，可与被告所提供的证据相印证，即本案原被告于xxx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根据该合同，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之后原告回传的合同并未成立，也未实际履行。

(一)原告诉状陈述原被告于xxx年10月27日订立合同，可与被告所提供的原始合同相互印证。该合同约定发生纠纷由采购方法院管辖。

(二)原告修改原始合同后传真给被告的合同，被告并未作出承诺，该合同并未成立，故不能以此作为原审法院管辖的依据，裁定书所称“被告未提异议即视为对合同有效性的确认”于法无据。

(三)裁定书所称“被告在收到原告修改后的合同文本(上面加盖原告单位的公章)后就开始履行”并非事实，被告认为该合同并未成立，更勿论履行合同。

二、原审法院案由定性错误，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而非加工定做合同纠纷，合同名称、内容均可反映这一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管辖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在xx市海曙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九条之规定，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因此，本案理应由xx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管辖。

三、原审法院程序违法。

(二)第一百一十条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民法院应当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该法条规定了法院对于举证期限的释明义务。

但时至今日，被告多次要求之下，仍未收到原审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以及原告提供的任何证据。而上一次庭审中，因为原告回去取证据原件就休庭两次，不仅给当事人造成诉讼负累，也极大地影响了法院的诉讼效率。

四、裁定书文字错漏。

代理人所在律所为xx京衡(xx)律师事务所，所提管辖权异议书中请求将本案移送至xx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理，而该裁定书中遗漏了“xx”以及“海曙区”，应予补正。

综上，上诉人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撤销(xxx)太民初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望予支持。

此致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xxx

xxx年4月2日

相关知识

合同纠纷的管辖

1、《民诉法中》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民诉法解释》中的规定

第十八条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纠纷管辖地**

一、当事人想约定管辖时，在不违反法院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情况下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规定的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二、当事人已经约定管辖的，以约定的为准。

三、当事人没有约定管辖的，通常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以下合同的具体履行地是：

1、买卖合同履行地问题

(1)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仅约定了交货地点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

(2)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承揽合同履行地为承揽方所在地;

3、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

4、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5、证券回购纠纷合同履行地

(1)凡在交易场所内进行的证券回购业务，交易场所所在地应为合同履行地;

1、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

3、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如何确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权【二】

2001年11月21日，原、被告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第三条交货地点、方式中约定“由供方(即原告)送货至需方(即被告)仓库或指定地点”。原告完成供货义务后，双方于2003年7月3日共同确认出具了一份《对账单》，载明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55万余元，但对付款方式和付款地点未作约定。原告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履行地为由，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被告偿付货款。

对本案的履行地及其管辖法院存在不同看法：

第一种意见认为：双方共同出具的《对账单》，对付款方式和付款地点未作约定。根据《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根据本案《对账单》，原告是接受货币的一方，本案的履行地应在原告一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作为合同履行地的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的《对账单》是基于双方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而成立的买卖法律关系，应以该买卖合同的履行地确定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交货地点为该买卖合同的履行地，作为合同履行地的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合同)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合同法》第六十二条“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第一百六十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等等。实务中，对以确定管辖的被告住所地争议不大，但是，由于对买卖合同履行地的不同理解，使得此类纠纷引发的管辖权争议问题较多，前述就是典型的案例。

所谓“合同履行地”，通常认为是“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地点”，也即义务清偿地点。可具体到个案中，由于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法律行为，这决定了买卖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因此买卖合同的双方既是权利人又是义务人，不管是出卖人还是买受人都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具体说来，出卖人必须履行交付约定标的物的义务，而买受人则必须履行支付约定价金的义务。合同法对买受人的主要义务规定了三条(第159、160、161条)，要求买受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将约定价款的所有权转移给出卖人，对出卖人的主要义务规定了四条(第135、136、138、141条)，要求出卖人在约定的期限、地点，将标的物或提单交付买受人并转移所有权。

既然存在买方主要义务履行地(即交付价款地)和卖方主要义务履行地(即交货地)，那么，买卖合同的主要履行地自然也应是两个(有些情况下可以合二为一)，还可能有一些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地点，如：货物到达地、到站地、验收地、安装调试地等，理论上讲这些有关地点均是合同履行地。

实际履行地点与约定不一致，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而《规定》对买卖合同的履行地作了最狭义的规定，仅以约定的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为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其它地点(应包括价款接受地点等)均不应视为合同履行地。

既然有了对买卖合同履行地的专门规定，那么,对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只能作狭义的理解，就不应按《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作广义的理解。还要值得注意的是《规定》和《民诉意见》第19条有冲突，因《规定》的颁布生效在后，故对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及管辖权的确定自然应适用《规定》。

对《规定》笔者的理解：

1、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或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那么，上述地点的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2、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原约定的地点，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否则，仍以原合同的约定确定履行地。这里的其他方式应包括双方实际已交付和接收地点，即以实际交货地点作为履行地而确定管辖。

3、当事人在合同中虽有约定的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即按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4、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无论是否实际履行或交货，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即按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5、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即按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六、存在问题

值得注意是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虽有约定的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规定》中没有明确如何确定案件管辖，笔者认为理应按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即只要未实际交付货物，按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对是否已实际履行，存在一个程序和实体审查的问题，原告方往往认为自己已经履行了义务，故在履行地法院起诉，而被告方可能以对方没有履行而抗辩，要求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以是否实际履行属于实体审查范围，在程序阶段就以原告的诉请确定管辖。

发生上述问题的原因,可能在于管辖权异议纯属程序问题,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定性属实体问题,程序审查不应审查实体问题。如此认识则过于机械，因为，许多程序问题的确定，必须依赖实体问题的正确认定，如特别地域管辖就是依不同性质、种类的实体关系来划分的，实体关系的性质、种类不同，是适用不同管辖规定的连接标志。

所以，就被告依实体关系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法院审查的关键就在于当事人之间属何种性质、种类的实体关系，不能简单以“据原告诉称双方应属于某种关系”而确定管辖。

前述的案例双方虽然有《对账单》，载明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55万余元，但是，必须查明被告欠原告货款的原因，即被告是基于什么事实、原因欠了原告155万余元，对发生争议的合同纠纷分清是什么性质的合同，这才是双方法律关系的真实所在。

如果被告曾向原告借款，而仍有155万余元未还，说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因而原告所在地因原告是属接受的给付货币一方而被认定为合同履行地就没有问题。

但是本案双方是基于买卖合同关系而产生纠纷，《对账单》只是对以前的发生的事实加以追认和明确下来，仅是一个“从合同”而已，应按该“主合同”即买卖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作为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

该案合同约定“由供方送货至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因此，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为该买卖合同的履行地，作为合同履行地的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基于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无论是货款纠纷，还是货物数量、质量、期限纠纷等等，应依照《规定》确定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合同纠纷管辖地**

答辩人：济南某设备厂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庞海涛，山东齐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因原告江苏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诉答辩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答辩人答辩如下：

原告起诉所述事实及欠款金额与实际情况不符。

xxxx年9月29日，答辩人与原告签订一份《供应合同》，对供货条件及方式、交货地点等内容作了具体而明确的约定。其中，《供应合同》第一条对供货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首先是答辩人根据实际需求编制《购物材料清单》，然后是被告根据原告提供的《购物材料清单》进行报价，并确定供货期，最后是答辩人对原告的报价及供货期进行盖章确认。至此，原、被告双方之间就该部分《购物材料清单》中载明的货物的买卖关系方才成立，原告才可以按照《购物材料清单》组织发货。

原告庭前提供了12张收货单据，金额共计18868767.3元，经答辩人仔细核对，发现原告共提供的12张收货单分别存在下列情况：

第一、xxxx年1月18日收货单两张，货单编号、金额分别为：1401-0161号、703275元;1401-0162号、185550元;xxxx年3月12日收货单三张，货单编号、金额分别为：14030108号、111442.5元;1403010109号、11033.8元;14030110号、4644605元。上述五张收货单共计货款1475761.8元，均为答辩人提供了《供货材料清单》、原告进行了报价、答辩人签章认可后所发货物，并经答辩人的工作人员签收，原、被告对上述货物存在买卖关系。

第二、xxxx年3月收货单两张，货单编号为：14030241号和14030242号，上述收货单中载明的货物答辩人并未收到，收货方签字人员为闫文芝也不是答辩人的工作人员。答辩人对原告就上述货物提出的诉求不予认可。

第三、xxxx年3月收货单一份，货单编号为：14030120号;xxxx年4月22日收货单一份，货单编号为：14040258号;xxxx年4月收货单三份，货单分别编号为：14040324号、14040325号、14040326号，上述五份收货单所载明的货物已由答辩人单位的工作人员签收，但是上述货物答辩人从未编制《购物材料清单》，原告也没有报价，并经答辩人签章确认，故该部分货物并非答辩人购买，而是原告自行擅自发货，存放于答辩人处的代存货物，对于上述货物，答辩人无付款义务。

第四、原告供应的型号为：3\*4+1\*2.5的1926米电缆存在质量瑕

疵，不能使用，共计18489.6元，该部分货款应在欠款数额中予以扣除。

鉴于上述事实，答辩人购买原告的货物价值为1475761.8元，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起，答辩人已经分别于xxxx年12月9日、xxxx年3月12日各向原告支付10万元的承兑汇票，于xxxx年5月28日向原告支付20万元的承兑汇票，三张金额合计为50万元。因此答辩人实际欠原告货款957272.2元，而非1598209.8元。

综上所述，原告起诉所述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答辩人实际欠原告货款957272.2元，而非1598209.8元。望贵院查清上述事实，依法判决，以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天桥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济南某设备厂有限公司

xxxx年10月16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如何处理**

委托人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会产生纠纷，那么，通常情况下，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处理方式有哪些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如何处理，欢迎大家参考。

货物运输中产生纠纷其中不仅牵涉货物运输法，还往往涉及代理法、合同法等诸多法律。

解决物流运输合同纠纷一般有四种途径，即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仲裁和诉讼。

1、协商。

运输合同纠纷出现后，大多数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会考虑到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商业因素，互相退一步，争取友好协商调解，在此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解决纠纷。这是最佳的方式。

2、调解。

但也会有一部分纠纷经过双方较长时间协商还是无法解决的，可以要求有关机构调解，如果一方或双方是国有企业的，可以要求上级机关进行调解。上级机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而不能进行行政干预。当事人还可以要求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机构、法庭等进行调解。

3、仲裁。

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不愿调解的，可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仲裁条款或双方在纠纷发生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是一种重要的纠纷解决手段。

4、诉讼。

如果合同中没有订立仲裁条款，事后也没有达成仲裁协议，则通过法院进行诉讼是解决纠纷最终的途径。运输合同纠纷可以按照我国的诉讼程序，由一方或双方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然后由法院根据适用法律和事实进行审理，最后作出判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运输方式。

甲方调\_\_\_\_\_\_\_\_\_\_吨位船舶一艘，按照乙方的要求由\_\_\_\_\_\_\_\_\_\_港运至\_\_\_\_\_\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将货物集中于出发港，由甲方负责装船(也可以由乙方装船，甲方指导)。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日内装完货物。

第三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船之\_\_\_\_\_\_日起日运至到达港。逾期运到，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_违约金。

第四条卸船时间。

船舶到达后，乙方负责卸船。乙方应在\_\_\_\_\_\_时内卸完货物。因乙方责任迟延卸货的，每迟\_\_\_\_\_\_支付\_\_\_\_\_\_违约金。

第五条运输质量。

甲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灭失的，由甲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运输费用。

双方约定，乙方按每吨\_\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_\_\_\_\_\_元。港口装卸费用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_元。在卸货后，双方据实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运人：\_\_\_\_\_\_\_\_\_\_\_\_托运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订立的旨在明确海上货物运输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格式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参考文本。在具体办理货物承运手续时，各种运输单证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1)承运人、托运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2)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包装等基本情况;(3)装船港、到达港、中转港名称;(4)运费及其支付方式;(5)违约责任。

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应当按照海商法的规定，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涉外海上货物运输，往往涉及第三国的法律规定，在合同中应明确法律适用及纠纷处理方式等问题。另外，运输单证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承运人应当按照单证记载的要求，认真填写，避免因填写不清而导致纠纷。

。

**合同纠纷管辖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浦民二(商)初字第3999号

原告上海浦东xx贸易有限公司浴场，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1557号。

负责人李x清，经理。

原告李x清，男，1965年9月6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xx镇xx村3区107号。

原告吴x元，男，1965年9月4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仙居县xx镇xx村田xx南26号。

以上四原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张x法，上海市xx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x，男，1961年，2月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xx路5530弄110号304室。

被告陈x华，女，1973年4月2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xx区xx乡xx村184号。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如浪，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如波，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浦东xx贸易有限公司浴场(简称xx浴场)、李x清、付x春、吴x元诉被告张x、陈x华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林晓君独任审判，于10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四原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张x法，被告张x、被告陈x华以及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陈如浪、陈如波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浦东xx贸易有限公司浴尝李x清、付x春、吴x元诉称，原告、被告双方与5月21日签订了《承包经营协议》一份，原告将经营的浴场给两被告经营，经营期从207月1日至该浴场房屋拆迁之日，年租金为人民币280，000元(以下币种同)，协议签订时被告交付押金人民币100，000元，租金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提前15天支付，协议还对违约赔偿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将浴场及大量的设施交付被告，前期被告还能按照约定支付租金，但是自从204月1日起被告没有支付年4月至6月的承包费，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拒绝，直到2008年7月15日，被告避而不见，原告发现浴场设施多有损坏。故原告要求判令：

1、解除原告、被告之间年5月21日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

4、被告连带支付水电费17，695.50元;

5、诉讼费由本案被告承担。

被告张x、被告陈x华辩称，原告所称不是事实，双方于2008年7月11日就已经就解除合同达成一致，2008年4月至6月的款项以及装修费用，双方已经结算，原告还需退还7000元给被告，基于当时原告、被告之间已经协商解除《承包经营协议》，原告已经将原告的相关权利给现在的案外人戴x富经营，并且达成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因为被告没有和原告签订书面合同，原告企图获取不当利益来起诉被告。该合同协商一致解除是有原因的，浴场要额外收取被告营业执照费用，故产生争议，所以双方就协商解除，最终达成协议，被告一直经营至6月底，5月27日之后原告付x春多次来看点，被告所述浴场内物品损坏也不是事实，原告曾经两次清点浴场内的物品，我方没有避而不见。同意以判决形式解除合同，即使要支付2008年4月至6月租金、6月分的`水电费，也已从10万元押金中扣除，余下原告已经返还被告7，000元。

原告提供了以下证据：

证据1、承包经营协议，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承包经营关系。

证据2、物品移交清单，证明5月21日原告将浴场内物品移交被告，由被告张x签收。

证据3、信件，证明2008年7月5日被告还没有退还浴场，有协商的意愿，被告张x写信要求原告宽限几日协商拖欠的承包经营费和水电费。

证据4、收款存根，证明2008年7月18日原告替被告缴纳了水电费17，695.50元，浴场还是由被告经营的。

二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不能证明被告有违约行为;对证据2的复印件真实性有异议，但是被告当时接手的物品已经还给了原告，不能反映全部的事实;对证据3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对关联性有异议，这些证据是针对停水停电问题向轻纺市场交涉时形成的，与被告没有直接关系，也无法反映被告有违约行为;对证据4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异议，7月11日已经解除合同，原、被告双方就解除合同协议后续事宜是由原告负责解决，是否真的交了水电费，被告不清楚，且不是正式的发票，只是轻纺市场敲章的复印件。

两被告提供了以下证据：

证据1、2008年7月11日收据存根，证明原、被告之间已经协议解除承包经营协议而将款项退还被告，部分设施返还被告，如果不解除合同，不存在原告方支付被告费用，上面有付x春和被告签名。

证据2、2008年7月11日xx浴场转让协议，证明基于承包协议解除，原告与案外人戴年富于2008年7月11日签署的xx浴场转让协议，时间一致。原告将浴场转给案外人经营，2008年6月12日起抄就是水电费，见证人是三原告个人。

证据3、股份转让协议，证明基于原告被告一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合同的案外人与原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租金起算时间为2008年6月20日。

证据4、2008年9月17日的案外人戴x富的说明，证明原告诉讼后案外人戴x富向被告承诺到场解决争议。

证据5、协议书及收据，证明原告被告协议解除合同承包经营协议，致使原告与案外人上海xx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热水器协议也解除。

证据6、被告申请证人王x福、林x江出庭，证明原告、被告解除合同时，被告对热水器租赁也解除了协议，证人与戴x富、原告三个自然人协商过这件事。

原告方对证据1上的签名无法确认，原告不叫付春，双方从来没有达成协议;对证据2，是复印件，对浴场转手经营的事实确认，但是与本案无关，我们主张的是转让之前的租金;对证据3，与本案无关，原告有权收取转让之前的租金;对证据4，原告认为不能证明原告、被告双方曾经达成了协议，被告张x与原告xx贸易公司的协议没有xx公司的公章;对证据5，与本案无关;对证人出庭证明的事实，原告认为证人与被告有利害关系，对证言的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也不能证明达成了解除承包协议的意向，也不能证明是否达成协议。

根据原告和被告提供的证据及庭审笔录，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四原告和两被告于2007年5月21日签订了《承包经营协议》一份，原告方将浴场交给两被告经营，经营期从2007年7月1日至该浴场房屋拆迁之日，年租金为人民币280，000元，协议签订时被告交付押金人民币100，000元，租金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提前15天支付，协议还对违约赔偿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将浴场及大量的设施交付被告，被告按照约定支付租金，但是从2008年5月份双方产生了争议，并协商解除合同。同年6月12日，李x清将其xx浴场股份总额三分之一转给戴x富，转让款19万元。7月11日，吴x元、付x春与戴x富签订xx浴场转让协议，两原告将xx浴场股份以40万元转让给戴x富。同日“付春”向两被告出具了欠条，内容为“今欠张x人民币7000元整作为对张x对xx浴场广告监控等的补偿款。待张x将楼顶电炉拆除及一台电脑拿回来浴场后，一次性付清7000元整，以上事情争取在3-5天内完成，特此双方证明”。签字人为“付春”和两被告，张x并写明“钱已拿到”。被告自2008年4月起未支付租金，xx浴场6月的水电费为17，695.5元，而被告在签订承包经营协议时付给原告10万元的押金。

本院认为，四原告与两被告的《承包经营协议》依法成立，应予确认。本案的质疑焦点是双方是否在2008年7月已协商解除承包经营协议并且结算完毕，原告是否有权主张诉讼请求的款项。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至2008年7月11日原告方已经将xx浴场股份转让给他人，而同时与两被告进行了结算。尽管被告因客观原因只能提供证据的复印件，但所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且原告方不否定其股份转让的事实，也间接证明了原告与被告结束经营关系的事实。现原告要求解除协议，被告也表示同意，本院对此予以确认。被告辩称，即使不认可欠条的结算结果，被告在原告方处的10万元押金，也足以支付原告的租金和水电费，本院认为被告的辩解具有事实和理由，原告方不能证明被告存在违约的事实，故对原告方要求两被告支付租金、违约金、水电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二、对原告上海浦东xx贸易有限公司浴尝原告李x清、原告付x春、原告吴x元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受理费2728元(原告已预付)，减半收取1，364元，由原告上海浦东xx贸易有限公司浴尝原告李x清、原告付x春、原告吴x元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林晓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00八年十二月一日

书记员沙洵

**合同纠纷管辖地**

一、民事诉讼管辖简介民事诉讼管辖是指确定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下列几种管辖：级别管辖、地域管辖、指定管辖和移送管辖。

(一)级别管辖级别管辖是指人民法院系统内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级别管辖的确定，在我国立法上主要是以案件的性质、案件的影响的大小为标准。

(二)地域管辖地域管辖是指确定同级的不同区域的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地域管辖，包括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和共同管辖。

1、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人民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所确定的管辖。该类管辖遵循“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即原告起诉应到被告所有地的人民法院提出。

2、特殊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以诉讼标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与法院辖区之间的关系所确定的管辖，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特别地域管辖有以下几种：

(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协议管辖。协议管辖是指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确定的管辖。在我国，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协议管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第一，双方当事人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约定;第二，只能就合同纠纷进行约定;第三，约定只能针对第一审法院的管辖，第二审法院不能由当事人以协议进行约定;第四，协议管辖法院的范围只限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合同标的物所在地法院。此外，协议管辖不得变更专属管辖和级别管辖。

4、专属管辖。专属管辖是指法律规定某些诉讼标的特殊的案件由特定的人民法院管辖。

专属管辖具有强制性和排他性，即专属管辖的案件，只能由享有专属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法律也不准许当事人以协议变更专属管辖。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专属管辖的案件有以下三种：

第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指定管辖和移送管辖

1、指定管辖。指定管辖是指上级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对某个具体的案件，指定其辖区内某个下级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2、移送管辖。移送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受诉人民法院发现自己对该案无管辖权，而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性质

决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不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合同法》第269条将建设工程合同的定义为：“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因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的一种。建设工程合同的性质从民法角度分析属于承揽合同，因此《合同法》第287条规定了建设工程合同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可适用承揽合同的\'相关规定。过去司法实践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归入房地产纠纷而适用专属管辖，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只能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这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性质是相违背的，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性质出发，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作出了新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适用特殊地域管辖，即《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的“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特殊的承揽合同，承揽合同的合同履行为“加工行为地”，所以进一步规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履行地为“施工行为地”。由此看出，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方式明确废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专属管辖。

三、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法院管辖及约定仲裁的建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事先正确约定纠纷受理机关或在发生纠纷后选择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关审理案件，有利于纠纷得到迅速处理。笔者认为，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在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发生纠纷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基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不再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订立时约定发生争议时由人民法院管辖或由某一仲裁委员会处理，合同当事人如果选择诉讼作为解决争议方式，还可以进一步约定在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的标准为：

低于上述标准，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属于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应当作为一审案件受理的，在受理前必须报请省法院批准。

第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实际履行而发生纠纷时，法院管辖有特殊规定，合同当事人应予遵守。

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当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实际履行而发生纠纷时，法院管辖有特殊规定。当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协议选择仲裁处理纠纷时，则不发生类似问题，约定的仲裁委员会可对纠纷作出处理。

**合同纠纷管辖地**

一、当事人想约定管辖时，在不违反法院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情况下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规定的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二、当事人已经约定管辖的，以约定的为准。

三、当事人没有约定管辖的，通常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以下合同的具体履行地是：

1、买卖合同履行地问题

(1)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仅约定了交货地点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

(2)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承揽合同履行地为承揽方所在地;

3、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

4、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5、证券回购纠纷合同履行地

(1)凡在交易场所内进行的证券回购业务，交易场所所在地应为合同履行地;

四、其他由法律规定的管辖法院

1、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

3、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如何确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权【二】

一、案例

11月21日，原、被告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第三条交货地点、方式中约定“由供方(即原告)送货至需方(即被告)仓库或指定地点”。原告完成供货义务后，双方于7月3日共同确认出具了一份《对账单》，载明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55万余元，但对付款方式和付款地点未作约定。原告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履行地为由，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被告偿付货款。

二、分歧

对本案的履行地及其管辖法院存在不同看法：

第一种意见认为：双方共同出具的《对账单》，对付款方式和付款地点未作约定。根据《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根据本案《对账单》，原告是接受货币的一方，本案的履行地应在原告一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作为合同履行地的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的《对账单》是基于双方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而成立的买卖法律关系，应以该买卖合同的履行地确定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交货地点为该买卖合同的履行地，作为合同履行地的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三、管辖权的确定依据

《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合同)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合同法》第六十二条“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第一百六十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等等。实务中，对以确定管辖的被告住所地争议不大，但是，由于对买卖合同履行地的不同理解，使得此类纠纷引发的管辖权争议问题较多，前述就是典型的案例。

四、合同履行地的`理解

所谓“合同履行地”，通常认为是“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地点”，也即义务清偿地点。可具体到个案中，由于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法律行为，这决定了买卖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因此买卖合同的双方既是权利人又是义务人，不管是出卖人还是买受人都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具体说来，出卖人必须履行交付约定标的物的义务，而买受人则必须履行支付约定价金的义务。合同法对买受人的主要义务规定了三条(第159、160、161条)，要求买受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将约定价款的所有权转移给出卖人，对出卖人的主要义务规定了四条(第135、136、138、141条)，要求出卖人在约定的期限、地点，将标的物或提单交付买受人并转移所有权。

既然存在买方主要义务履行地(即交付价款地)和卖方主要义务履行地(即交货地)，那么，买卖合同的主要履行地自然也应是两个(有些情况下可以合二为一)，还可能有一些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地点，如：货物到达地、到站地、验收地、安装调试地等，理论上讲这些有关地点均是合同履行地。

五、管辖的确定

实际履行地点与约定不一致，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而《规定》对买卖合同的履行地作了最狭义的规定，仅以约定的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为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其它地点(应包括价款接受地点等)均不应视为合同履行地。

既然有了对买卖合同履行地的专门规定，那么,对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只能作狭义的理解，就不应按《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作广义的理解。还要值得注意的是《规定》和《民诉意见》第19条有冲突，因《规定》的颁布生效在后，故对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及管辖权的确定自然应适用《规定》。

对《规定》笔者的理解：

1、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或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那么，上述地点的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2、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原约定的地点，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否则，仍以原合同的约定确定履行地。这里的其他方式应包括双方实际已交付和接收地点，即以实际交货地点作为履行地而确定管辖。

3、当事人在合同中虽有约定的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即按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4、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无论是否实际履行或交货，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即按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5、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即按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六、存在问题

值得注意是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虽有约定的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规定》中没有明确如何确定案件管辖，笔者认为理应按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即只要未实际交付货物，按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对是否已实际履行，存在一个程序和实体审查的问题，原告方往往认为自己已经履行了义务，故在履行地法院起诉，而被告方可能以对方没有履行而抗辩，要求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以是否实际履行属于实体审查范围，在程序阶段就以原告的诉请确定管辖。

发生上述问题的原因,可能在于管辖权异议纯属程序问题,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定性属实体问题,程序审查不应审查实体问题。如此认识则过于机械，因为，许多程序问题的确定，必须依赖实体问题的正确认定，如特别地域管辖就是依不同性质、种类的实体关系来划分的，实体关系的性质、种类不同，是适用不同管辖规定的连接标志。

所以，就被告依实体关系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法院审查的关键就在于当事人之间属何种性质、种类的实体关系，不能简单以“据原告诉称双方应属于某种关系”而确定管辖。

七、该案的处理

前述的案例双方虽然有《对账单》，载明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55万余元，但是，必须查明被告欠原告货款的原因，即被告是基于什么事实、原因欠了原告155万余元，对发生争议的合同纠纷分清是什么性质的合同，这才是双方法律关系的真实所在。

如果被告曾向原告借款，而仍有155万余元未还，说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因而原告所在地因原告是属接受的给付货币一方而被认定为合同履行地就没有问题。

但是本案双方是基于买卖合同关系而产生纠纷，《对账单》只是对以前的发生的事实加以追认和明确下来，仅是一个“从合同”而已，应按该“主合同”即买卖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作为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

该案合同约定“由供方送货至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因此，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为该买卖合同的履行地，作为合同履行地的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八、结束语

基于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无论是货款纠纷，还是货物数量、质量、期限纠纷等等，应依照《规定》确定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合同纠纷管辖地**

委托人：xxx，男，汉族，19年月日生，浙江省武义县履坦下坭村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兹委托黄栋在委托人张晓阳诉被告陈望建借款合同纠纷中，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有权代为提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有权代为和解、调解;有权代为处理与本案诉讼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实体及程序事宜。

此致

xx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委托人：

受托人：

3月10日

**合同纠纷管辖地**

通讯地址:xx区华穗路263号双城国际东塔14层(李国伟)

联系方式同上。

联系方式同上。

联系方式同上。

被告1:\*\*\*\*\*\*

住所:惠州市南坛\*\*\*\*\*\*楼

电话:

被告2:\*\*\*\*\*\*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

电话:0752-\*\*\*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1向四位原告赔偿返还定金10万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9.6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产生的律师费1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70.6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xx年4月11日签订《购房合同》，买卖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室的房屋，总楼价298万元。

合同第三条约定“买卖双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0天内前往银行递交申请借款所需的全部资料，逾期视为违约。”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了10万元的定金，而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办理银行的提前还款及原告的借款手续，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不理会。

原告为了全面履行合同，于20xx年11月1日向被告发出《催促办理银行提前还贷的通知函》，催促履行合同。

\*\*\*于20xx年12月1日明确表示不将物业售予原告，而\*\*\*于20xx年12月30日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将物业售予原告，原告便于20xx年1月1日发出《通知函》确认相关事实。

于20xx年1月7日发出《再次通知函》再次确认相关事实。

\*\*\*于20xx年1月9日明确表示:如果要继续履行合同，则必须将房价总款从298万元提高到350万元，原告便于20xx年1月11日发出《通知函(第四次)》确认相关事实。

被告对原告发出的四封函件至今未有任何回复或对上述相关事实提出异议。

被告收取定金后不依合同条款将物业售予原告，已严重违反合同。

根据合同第11条约定，被告除返还定金外，还需按总楼价的20%支付违约金。

以及第13条约定，支付原告产生的律师费。

综上所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保险合同纠纷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

保险合同纠纷【3】

诉讼请求：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年月日，原告在被告处投保了机动车强制责任险以及车辆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损险、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保险期限自年月日零时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原告向被告交纳了交强险保费4283.62元，商业险保险费18878.38元，合计交纳保费23162元。

年月日，原告司机\*\*\*驾驶原告所有的牌照为\*\*\*\*被保险车辆在\*\*\*发生\*\*\*\*事故，原告向被告报告了保险事故，被告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

事故发生后，原告支付了1650元汽车救援费、20xx元施救费、车辆修理费29700元，合计33350元。

随后，原告向被告提出了机动车辆保险索赔申请，年月日被告向原告送达了《机动车辆保险拒赔通知书》。

原告认为，原告在被告处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被告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额度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判决。

此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公司

年月日

**合同纠纷管辖法院**

发生合同纠纷怎么确定管辖法院?当事人在不违反法院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情况下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当事人已经约定管辖的，以约定的为准，若当事人没有约定管辖的，通常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下面由文书帮小编在本文详细介绍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确定的法律知识。

根据法理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文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下文简称《民诉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购销合同履行地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司法实践，笔者认为可以按照以下顺序来确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一、首先要明确买卖合同双方是否有选择管辖的书面协议?

若有选择管辖的书面协议，且符合《民事诉讼法》第34条、《民诉意见》第24条的规定，则以该协议确定管辖法院。

二、若买卖合同双方没有选择管辖的协议，或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则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的规定，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若买卖合同双方有明确的合同履行地或交货地的约定，则应该区分合同是否实际履行：

2.合同实际履行的，根据《民诉意见》第19条及《购销合同履行地规定》第2条的规定，当事人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当事人未以上述方式变更原约定，或者变更原合同而未涉及履行地问题的\'，仍以原合同的约定确定履行地。

作者单位：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一、介绍五种约定不清的管辖地确认方法

1、买卖合同履行地问题

(1)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仅约定了交货地点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

(2)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承揽合同履行地为承揽方所在地;

3、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

4、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5、证券回购纠纷合同履行地

(1)凡在交易场所内进行的证券回购业务，交易场所所在地应为合同履行地;

二、由法律规定的管辖法院

1、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

3、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上诉人：刘为民，男，住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234号18号楼2-304室。

被上诉人：xx金宝来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132号大众花园小区9号楼3-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中平，董事长。

上诉请求

请求贵院裁定撤销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xxx4)市民初字第xx-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和理由

xxx3年12月23日，上诉人刘为民就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xx金宝来实业有限公司诉上诉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将本案移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管辖。

xxx4年2月19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了(xxx4)市民初字第xx-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

上诉人不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xxx4)市民初字第xx-1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提起上诉，认为其作出的裁定属于错误的.裁定，本案应由上诉人刘为民住所地人民法院即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管辖。具体理由如下：1、原审裁定认定对本案有管辖权错误;原审裁定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原告xx金宝来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被告的户籍证明显示，被告住所地在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路63号名人府小区8号楼3单元1804室，属于本院管辖的范围。”认定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刘为民认为，其户籍所在地为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234号，另一被告的经常居住地也在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234号，均不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区域内，因此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认定对本案有管辖权存在错误。2、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并无管辖权;根据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只是提供了另一被告王世虎的户籍证明，而没有提供上诉人刘为民的户籍信息，实际上上诉人刘为民的住所地是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234号，并不是被上诉人提交的《起诉状》中所述的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路63号名人府小区8号楼3单元1804室，且被上诉人并未提交上诉人刘为民的任何信息资料，甚至连上诉人真实名称都不确定，因此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3、本案应由上诉人刘为民住所地人民法院即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管辖审理才符合法律规定，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上诉人刘为民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xxx3)市民初字第126-2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至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审理，望裁如所请。

此致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代理人：xx法杰律师事务所王成

二oxx年五月日

**劳务合同纠纷管辖权裁定上诉状**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异议申请书得具体问题问题具体分析，一下回答仅作参考：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住所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该\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因\_\_\_\_\_\_\_\_\_\_\_\_\_\_\_\_跃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事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移送\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

詹必跃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在申请人所在地，且申请人又是本案的被告，因此，詹必跃诉申请人买卖合同一案的合同履行地及被告住所地均为申请人所在地，即上海市南汇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案的管辖地应该是申请人住所地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请贵院依法移送。

此致：\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劳务合同纠纷管辖权裁定上诉状**

原告\_\_\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_。

经审查，本院认为\_\_\_\_\_\_\_\_\_\_\_\_\_\_\_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审判长：\_\_\_\_\_\_\_\_\_\_\_\_\_\_。

审判员：\_\_\_\_\_\_\_\_\_\_\_\_\_\_。

审判员：\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_\_\_\_\_\_\_\_\_\_\_\_\_\_。

**劳务合同纠纷管辖权裁定上诉状**

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公司，住所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该公司。

被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公司，住所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该公司。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被上诉人诉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以及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裁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应予撤销。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三条，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即\*\*人民法院管辖。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劳务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如上文所示，详细通过对于上文的阅读，能够详细的了解到上诉状的格式，你可以根据实际内容来拟定。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范文**

法定代表人：徐，总经理。

住所地：xx省xx市海曙区

上诉请求：请依法撤销太谷县人民法院()太民初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将本案移送至xx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

一、原告诉状中已对本案事实作出自认，可与被告所提供的证据相印证，即本案原被告于x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根据该合同，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之后原告回传的合同并未成立，也未实际履行。

(一)原告诉状陈述原被告于x年10月27日订立合同，可与被告所提供的原始合同相互印证。该合同约定发生纠纷由采购方法院管辖。

(二)原告修改原始合同后传真给被告的合同，被告并未作出承诺，该合同并未成立，故不能以此作为原审法院管辖的依据，裁定书所称“被告未提异议即视为对合同有效性的确认”于法无据。

(三)裁定书所称“被告在收到原告修改后的合同文本(上面加盖原告单位的公章)后就开始履行”并非事实，被告认为该合同并未成立，更勿论履行合同。

二、原审法院案由定性错误，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而非加工定做合同纠纷，合同名称、内容均可反映这一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管辖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在xx市海曙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九条之规定，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因此，本案理应由xx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管辖。

三、原审法院程序违法。

(二)第一百一十条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民法院应当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该法条规定了法院对于举证期限的释明义务。

但时至今日，被告多次要求之下，仍未收到原审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以及原告提供的任何证据。而上一次庭审中，因为原告回去取证据原件就休庭两次，不仅给当事人造成诉讼负累，也极大地影响了法院的诉讼效率。

四、裁定书文字错漏。

代理人所在律所为京衡()律师事务所，所提管辖权异议书中请求将本案移送至xx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理，而该裁定书中遗漏了“”以及“海曙区”，应予补正。

综上，上诉人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撤销()太民初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望予支持。

此致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x年4月2日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范文**

住所地：xx省xx市xx区路南。

代理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董事长。

住所地：xx省xx市xx县xx街号。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xx县人民法院()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

2、将本案移送至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x年7月15日，上诉人有限责任公司就xx县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股份有限公司诉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xx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xx县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该案应移送上诉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x年7月22日，xx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xx县人民法院的裁定违背了事实和法律规定，属于错误的裁定，应根照《民事诉讼法》第22条的规定，依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将本案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裁定认为：本案中的双方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认定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认为：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之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无效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的规定确定管辖。”2、在本案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方式问题上，当事人双方约定了“申请仲裁”或“起诉”两个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此，在合同中，既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又选择人民法院管辖，违反了仲裁管辖权与法院管辖权相排斥的原则，可以认定双方对于以何种方式来解决双方争议并未达成合意，意思表示不一致，应当属于约定不明确，该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不明应属无效，因此，上诉人认为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xx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购货合同》第十二条条款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由于本案的上诉人(原审被告)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xx省xx市xx区，因此上诉人认为xx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三、本案应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

本案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该以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确定的“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由于本案的上诉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xx省xx市xx区，因此上诉人认为该案应移送至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审理即符合法律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显得更为合适。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有限责任公司。

x年八月一日。

**劳务合同纠纷管辖权裁定上诉状**

被上诉人因原告\*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出管辖异议，上诉人不服\_\_\_\_\_\_\_\_\_\_市人民法院(\_\_\_\_\_\_\_\_\_\_\_\_\_)东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裁定撤销\_\_\_\_\_\_\_\_\_\_市人民法院(\_\_\_\_\_\_\_\_\_\_\_\_\_)东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

2、将本案依法移送至福州市\*区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和理由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_\_\_\_\_\_\_\_\_\_市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应将本案依法移送至福州市\*区人民法院审理。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_\_\_\_\_\_\_\_\_\_\_\_\_\_\_\_\_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_\_\_\_\_\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的案例分析**

借款担保是指借款人有一定的担保人作保证或利用一定的财产作抵押而取得借款的行为。那么借款担保担保合同出现纠纷后，如何确定管辖权呢？本文为大家带来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的案例，请阅读下面的文章了解。

对于合同条文的解释，必须探究合同当事人内在的、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判断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首要方法，是判断合同条文的字面意思表示，即文义解释的方法。只有在文义解释不能确定合同条文的准确含义时，才能运用其他的解释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民二终字第9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淄博某医院。

法定代表人：孙某，该医院院长。

被上沂人(原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负责人：王锐，该行行长。

原审被告：某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正，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某，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淄博某医院(以下简称某医院)为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博山支行)、原审被告某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原审被告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件，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裴莹硕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朱海年、代理审判员宫邦友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安杨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中行博山支行与某医院、某公司、某公司共签订九笔借款合同和相应的保证合同，其中第一笔于2004年10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数额为3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在第十七条对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的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余八笔借款合同和相应的保证合同均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八笔所涉及的贷款数额为114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 175 354元。依据上述事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行博山支行所诉的借款合同中，第一笔借款合同涉及的300万美元，双方约定的仲裁条款有效，对此该院无管辖权。但其余的八笔借款合同所涉及的 1142万美元未约定仲裁，而约定依法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八笔合同所涉及标的为114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 175 354元，已超出中行博山支行所在地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该院民商事案件的收案范围，由该院立案并无不当。综上，某医院对本案所涉的九笔借款合同中，对其中的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数额为3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成立，该院予以支持;对其余的八笔借款合同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因无事实依据，该院不予支持。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一、驳回中行博山支行在本案中依据2004年10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数额为3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应保证合同对某医院、某公司、某集团的起诉。二、驳回某医院对该案其余八笔借款合同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某医院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原审认定事实不清。在某医院与中行博山支行签订的第一笔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借款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了解决纠纷的方式，即“协商不成的，提交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后八笔借款均是在第一笔借款合同的基础上签订的`，视为第一笔合同的延续，且后八份借款合同均为格式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解释原则，应作出对提供格式合同方即中行博山支行不利的解释，因此对后八份借款合同应依据公平的原则，将纠纷的解决方式作出对中行博山支行不利的解释，即将纠纷提交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才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审法院认为其对后八份合同有管辖权，属认定事实不清。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驳回中行博山支行的起诉。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当事人之间所签订的九份外币借款合同关系，首先，当事人在有关合同中并没有明确约定或者表示本案所涉九份合同之间的相互关系;其次，从各个借款合同内容及特征来看，借款金额及履行行为也都是分别独立的，并不能看出各个合同之间的关联性;再次，从合同解释角度来看，当事人对合同条文发生争议时，必须探究当事人内在的真实意思表示，判断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首要方法是判断当事人字面的意思表示。

这正所谓合同解释中的文义解释方法，只有在文义解释不能确定该条款的准确含义时，再运用其他解释方法去确定合同条款的含义以及填补合同的漏洞。本案除第一份借款合同之外，其余借款合同条款中均明确写明：当发生纠纷时，交由当地人民法院审理，应该认定该约定就是当事人真实意思。本案有关借款合同所涉的诉讼条款虽属格式合同中的条款，但按照通常的理解并不能对此条款引起不同的理解，因此不应该适用我国合同法有关格式条款解释规则。某医院关于原审法院对本案所涉的后八份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关于其除对本案当事人2004年10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淄中博借字2004050号、金额3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纠纷因合同中有仲裁条款而不具有管辖权外，对本案其余八笔借款合同具有管辖权认定正确，本院应予支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淄博某医院对原审法院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上诉人淄博某医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予以退回。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以上就是本次小编带来的以实际案例的法院判决为大家解析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管辖权的确认问题，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范文**

上诉人(原审被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郑还，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安乡县工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与被上诉人安乡县工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安民初字第289-1号民事裁定，上诉人以其与xx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为买卖合同，本案应为买卖合同纠纷，原审法院定性错误，本案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均在江苏省昆山市，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为由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买卖合同及附件内容来看，xx公司按x公司要求的用料、规格、型号组织生产，完成工作成果，并且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亦是为了满足x公司的特殊要求而订立，该合同的内容符合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根据(法复[]1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第一项的规定，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虽名为买卖合同，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与名称不一致，应当以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的性质，因此本案应为承揽合同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由于本案加工行为地在湖南省安乡县，因此湖南省安乡县即是本案合同履行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安乡县人民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鲁

审判员 文

审判员 李

x年六月十八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